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理解错误，未将公司2022年收到的监管部门处罚在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及第六节“重要事项”中进行披露，现更正如下：

一、更正后

（一）《2021年年度报告》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控股股东关系、与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等方面都遵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构建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三会议事规则、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构成的决策、监督、执行的经营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河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截止披露日，公司已按照要求完成了整改。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2021年年度报告》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名称/姓名	类型	原因	调查处罚类型	结论（如有）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其他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超过股东大会审批的最高限额，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责令公司对已存在的“超限存款”，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压降至股东大会批准限额之内，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应当及时披露；同时加强公司治理，完善内控制度，预防控股东控制权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并向河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022年03月04日	http://www.csrc.gov.cn/hebei/c103648/c2007313/content.shtml
关于对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	控股股东	作为“19冀中E2”债券发行人，冀中能源集团未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所属上市公司冀中能源、华北制药在集团所属财务公司存款余额超过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最高限额或公开承诺，上述“超限存款”未及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责令冀中能源集团在2021年6月30日前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补充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同时，冀中能源集团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加强合规意识，尽快采取有效措施协助上市公司压降在集团财务公司“超限存款”至限额之内，并向河北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2022年03月04日	http://www.csrc.gov.cn/hebei/c103648/c2007251/content.shtml
关于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	其他	2019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冀中能源在财务公司的日存款最高余额为123.4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3.03%，未按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	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对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赵兵文、时任总经理赵生山、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郑温雅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2年03月03日	http://www.szse.cn/disclosure/supervision/measure/pushish/index.html

整改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收到河北证监局的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后，公司及控股股东冀中能源集团的主要领导高度重视，积极采取整改措施，通过将公司的贷款转换主体为冀中能源集团、冀中能源集团转让股权等方式降低公司的财务公司存款，截止2022年4月28日，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已降至49.76亿元，在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范围之内，已完成整改。

二、更正前：

（一）第四节“公司治理”之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强化信息披露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运营透明度，公司治理实际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控股股东关系、与利益相关者、信息披露等方面都遵从上市公司治理的相关规定，构建了以《公司章程》为基础，以三会议事规则、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等为主要架构的规章体系，形成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构成的决策、监督、执行的经营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监管部门对公司采取行政监管的相关性文件。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第六节“重要事项”之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更正后的《2021 年年度报告(更新后)》，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六日